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10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为18,000 万元-3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31.515 元/股（含），预计回购股份 5,711,566 股-11,423,131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4%-0.87%，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2、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股份回购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持股对象放弃认购股份、公司未能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将回购的股份转让给持股对象等不确定因素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4）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继续履行公司承诺事项，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因素，公司拟实施回购股份。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1、回购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继续履行公司承诺事项，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因素，公司拟实施回购股份。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31.515 元/股，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回购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 18,000 万元-36,000 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36,000 万元人民币、回购股份价格 31.515 元/股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1,423,131 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7%。

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18,000 万元人民币、回购股份价格 31.515 元/股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5,711,566 股，不低于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4%。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以下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数量上限 11,423,131 股测算，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33,796,726	2.58%	45,219,857	3.4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77,902,241	97.42%	1,266,479,110	96.55%
总股本	1,311,698,967	100.00%	1,311,698,967	100.00%

2、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数量下限 5,711,566 股测算，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33,796,726	2.58%	39,508,292	3.0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77,902,241	97.42%	1,272,190,675	96.99%
总股本	1,311,698,967	100.00%	1,311,698,967	100.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分析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7,181,257,807.3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782,303,157.64 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金额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分别为 5.01%、7.53%。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买卖公司股份行为，具体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邓颖忠先生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合计 513,400 股。

（2）公司副总经理岳勇先生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12 月 18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2,206,000 股。

（3）公司董事、联席总经理戴振吉先生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550,045 股。

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岳勇先生、周启超先生计划自 2021 年 1 月 6 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759,1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03%，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月 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上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除此以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股份增减持计划。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有其他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中顺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如其后续有其他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作为公司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实施该用途，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同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方式等；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6、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在需要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形下，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及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二）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股份回购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持股对象放弃认购股份、公司未能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将回购的股份转让给持股对象等不确定因素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4、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1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回购股份将用作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且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021 年 1 月 6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1-05）。独立董事在《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3、2021年1月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公告》（公告编号：2021-09）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10）

三、回购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 2018 年实施的股份回购计划已经根据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有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亦用于本次回购。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五、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作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完善公司激励机制，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3、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8,000 万且不超过人民币 36,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09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中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 18,000 万元-36,000 万元，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1 月 5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1 月 5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375,655,958	28.64
2	中顺公司	266,504,789	20.32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1,424,907	6.97
4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13,112,327	1.00
5	天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达环球策略基金－全中国股票基金（交易所）	11,033,861	0.84
6	岳勇	10,537,741	0.80
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9,700,878	0.74
8	邓颖忠	6,752,811	0.51
9	喀斯喀特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6,326,197	0.48
10	中山市新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83,636	0.46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1 月 5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375,655,958	29.40
2	中顺公司	266,504,789	20.85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1,424,907	7.15
4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13,112,327	1.03
5	天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达环球策略基金－全中国股票基金（交易所）	11,033,861	0.86
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9,700,878	0.76
7	喀斯喀特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6,326,197	0.50
8	中山市新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83,636	0.48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07,331	0.43
10	李红	5,314,400	0.42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当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 5 名监事。应参与此次会议表决的监事 5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名。本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本次临时会议决议事项公告如下：

一、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云南锡业郴州矿冶有限公司派生分立并实施“债转股”方式增资后进行处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 5 票，其中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云南锡业郴州矿冶有限公司派生分立并实施“债转股”方式增资后进行处置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云南锡业郴州矿冶有限公司派生分立并实施“债转股”方式增资后进行处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业股份”或“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对云南锡业郴州矿冶有限公司派生分立并实施“债转股”方式增资后进行处置的议案》，为提高云南锡业郴州矿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矿冶”）的运营能力和运营效率，进一步提升郴州矿冶屋场坪锡矿沉淀资产使用效率，同时加快公司对低效资产的处置并尽快回收资金以减少后续损失，公司拟对郴州矿冶进行派生分立。分立后郴州矿冶存续，派生成立云南锡业郴州锡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高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派生分立完成后，锡业股份拟以对郴州矿冶享有的 21,062 万元债权（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中的 21,000 万元通过“债转股”方式对郴州矿冶进行增资，并在增资完成后对郴州矿冶以公开挂牌交易方式处置。

上述对郴州矿冶进行派生分立并对其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郴州矿冶派生分立并以“债转股”方式增资后，公司将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及评估机构对郴州矿冶开展审计评估，并根据审计评估的最终结果对挂牌交易处置事项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必要信息披露义务。

一、派生分立基本情况

（一）派生分立前基本情况

1、云南锡业郴州矿冶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南锡业郴州矿冶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00748374 66XD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成立时间：2003 年 4 月 21 日

（5）法定代表人：沙斌

（6）注册资本：37,900 万元

（7）住所：郴州市北湖区国庆南路 88 号（北湖区工业园内）

（8）经营范围：锡矿、政策允许的有色金属矿产品、有色金属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贵金属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机械设备、房屋租赁，化验检验服务；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锡矿开采、洗选；锡材深加工及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国家禁止经营的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9）股权结构：锡业股份持有 100%股权

2、郴州矿冶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754,128,261.86	1,017,621,131.51
净利润	-12,518,520.16	-19,992,959.51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75,039,208.21	409,057,323.01
负债总额	301,483,287.24	323,266,426.95
净资产	73,555,920.97	85,790,896.06

注：以上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0 年数据未经审计。

（二）派生分立方案

1、派生分立方式

郴州矿冶采用派生分立形式，分立后郴州矿冶将存续，拟新设立的公司为云南锡业郴州锡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

2、派生分立前后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分立前）	股权结构（分立前）	注册资本（分立后）	股权结构（分立后）
云南锡业郴州矿冶有限公司	37,900.00	锡业股份持有 100%股权	25,900.00	锡业股份持有 100%股权
云南锡业郴州锡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	—	12,000.00	锡业股份持有 100%股权

3、派生分立后两家公司的基本财务数据

假设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存续公司和新设公司各自主要资产负债（未经审计）情况分别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分立前		分立后			
	郴州矿冶	比例	郴州矿冶	比例	郴州高新	比例
资产总额	355,900,167.46	100%	198,444,127.48	55.76%	157,456,039.98	44.24%
负债总额	283,326,658.04	100%	226,234,848.66	79.85%	57,091,809.38	20.15%
净资产	72,573,509.42	100%	-27,790,721.18		100,364,230.60	

注：派生分立基准日及上述数据以最终确定的财产分割方案为准。

4、债权债务分割

分立后的郴州矿冶与郴州高新根据分立清单分别确定各自的资产和负债承接。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郴州矿冶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郴州矿冶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书面协议，按照协议执行。分立期间（即分立基准日至分立完成之日），若郴州矿冶相应资产、负债发生增减，不对派生分立方案产生影响。

5、人员安置

分立前的员工由分立后的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自的业务范围进行分配安排，不会因公司分立而损害职工的合法权益。

二、以“债转股”方式对郴州矿冶增资的基本情况

派生分立完成后，锡业股份拟以享有的郴州矿冶 21,062 万元债权（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中的 21,000 万元通过“债转股”方式对郴州矿冶进行增资，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一）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南锡业郴州矿冶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00748374 66XD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成立时间：2003 年 4 月 21 日

（5）注册资本：25,900 万元

（6）经营范围：锡矿开采、洗选、政策允许的有色金属矿产品、有色金属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贵金属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机械设备、房屋租赁及化验检验服务。（此次分立涉及经营范围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为准）

（7）股权结构：锡业股份持有 100%股权

（二）本次增资的主要内容（暂定，以最终审计结果确定具体增资金额为准）

锡业股份拟以对郴州矿冶享有的 21,062 万元债权中的 21,000 万元对郴州矿冶进行增资，假设增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作价 1 元，增资完成后郴州矿冶注册资本由目前的 25,900 万元增加至 46,900 万元，锡业股份仍持有郴州矿冶 100%的股权。

三、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后，公司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基准日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实施派生分立，分立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审计结果对郴州矿冶以“债转股”方式进行增资。

增资完成后，公司将再次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及评估机构对郴州矿冶开展审计评估，在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资产评估结果备案后，对郴州矿冶 100%股权按规定在产权交易机构进行公开挂牌交易处置。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郴州矿冶进行处置需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尚不确定交易对方，目前无法确认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对郴州矿冶派生分立并实施“债转股”方式增资后进行处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派生分立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相关业务板块的运营能力和运营效率；对郴州矿冶实施“债转股”方式增资后按规定在产权交易机构进行公开挂牌交易，将有效盘活郴州矿冶屋场坪锡矿低效资产，通过加快对亏损资产的处置并尽快回收资金以减少后续损失，在符合国资监管要求的同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升经营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挂牌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郴州矿冶股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目前不存在存续的为郴州矿冶提供担保和委托贷款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享有其债权 21,062 万元，后续公司将通过派生分立和“债转股”的方式来予以解决。

本次处置郴州矿冶的交易价格尚需开展审计评估并经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备案，最终以摘牌交易价为准。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影响尚需审计、评估及最终交易结果确定，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情况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拟对郴州矿冶实施派生分立并以“债转股”方式对其增资，最终实现对郴州矿冶挂牌处置，是公司通过处置亏损资产以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的有效举措，有利于持续优化公司经营情况，进一步降低经营风险，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和国资管理的相关要求。同时公司将根据派生分立并增资后开展的审计评估结果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郴州矿冶处置价格将以经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当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 11 名董事。应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 11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名。本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本次临时会议决议事项公告如下：

一、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云南锡业郴州矿冶有限公司派生分立并实施“债转股”方式增资后进行处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 11 票，其中同意票数 11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云南锡业郴州矿冶有限公司派生分立并实施“债转股”方式增资后进行处置的公告》。

二、公司独立董事按要求对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分别在本次临时董事会召开之前对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1-001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乐喜”）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农业银行向三环乐喜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 1 年。公司为此借款提供担保。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其中为三环乐喜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和 2020 年 5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及《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0 年 4 月

注册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李大军

注册资本：87,210,597 美元

股权结构：中科三环持有 66%的股权，台全金属（美国）有限公司持有 28.58%的股权，台全（美国）有限公司持有 5.42%的股权。

主要经营范围：生产、开发、销售稀土永磁材料，永磁电机、电动自行车，加工、销售稀土，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87,080.61 万元，负债总额为 46,971.39 万元，净资产为 140,109.22 万元，营业收入为 156,028.99 万元，利润总额为 5,828.38 万元，净利润为 4,294.26 万元。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95,563.65 万元，负债总额为 50,139.52 万元，净资产为 145,424.13 万元，营业收入为 98,241.83 万元，利润总额为-1,349.38 万元，净利润为-1,344.37 万元。

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保证人：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内。

三环乐喜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其从未发生过贷款逾期未还情况，且提供相对应的反担保，能够做到风险可控。因此，为保证其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为其本次贷款提供全额担保。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对公司的发展是有益的，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61,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3.3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0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1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30 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公司会议室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7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1 月 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王功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共计 154,744,0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2197%。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 3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14,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